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　表　人　呂敬銘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奕東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順吉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何明德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稅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呂敬銘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復按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楊崇悟，雖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惟並無行政訴訟法第51條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嗣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、111年5月26日宣判且裁判書於同年6月2日送達被告後，被告之代表人於111年6月15日變更為呂敬銘。茲因被告於111年6月16日具狀聲

明上訴，爰裁定被告之新任代表人呂敬銘應行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